

昌吉日报讯 (全媒体记者 马晓芳 通讯员 马涛)

“以前我们去医院就诊，需要自己全额垫付医疗费，再拿病历、发票等相关材料到社保窗口办理报销手续，费时又费力。今天我来医院复查，在医院就完成了费用结算报销，不用再来回跑，也不用自己垫付，真是太方便了！”近日，昌吉州工伤职工马先生高兴地说。

今年，昌吉州社保局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规范和统一经办操作程序，推动医院信息系统与社保业务系统的工伤职工参保就医信息实时互交，帮助职工实现工伤旧伤复发门诊、旧伤复发住院、工伤康复门诊、工伤康复住院费用院端直接结算。

2016年，马先生在工作时不慎扭伤了右膝关节。近日，他到昌吉州中医医院复查，成为昌吉州首位通过院端联网结算方式实现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报销的工伤职工。

工伤保险医疗费院端联网结算是指经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后，符合联网结算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医疗协议机构通过院端结算系统实时上传数据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直接报销的一种报销方式。

相较于传统的手工报销方式，工伤保险医疗费院端联网结算不仅有效减轻了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的经济负担，同时缓解了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线下报销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多次跑”的压力，降低了社保经办人员人工审核工伤医疗费用可能存在的经办风险，维护了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

目前，昌吉州16家工伤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均已完成工伤保险医疗费院端结算系统改造，工伤职工只需凭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即可在这些医疗机构实现工伤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昌吉州社保局工伤失业待遇审核科科长彭玉芳说：“通过这种结算新模式，工伤职工只需要按规定支付自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均由系统直接结算，实现了医疗费用不垫付、无谓证明不用交、重复信息不用填、一般资料不用印，打通了工伤保险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逐步解决长期异地居住人员的工伤就医结算难题。”

据悉，截至2022年底，昌吉州共有30.04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仅2022年，昌吉州新增工伤职工1567人。

相关链接：

昌吉州16家工伤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1.昌吉州人民医院

2.昌吉州中医医院

3.昌吉市人民医院

4.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5.昌吉吉平中医医院

6.玛纳斯县人民医院

7.玛纳斯县中医医院

8.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9.呼图壁县中医医院

10.阜康市人民医院

11.阜康市中医医院

12.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13.吉木萨尔县中医医院

14.奇台县人民医院

15.奇台县中医医院

16.木垒县人民医院